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2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8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奉校長102.7.指示「進修部導師制度檢討研修」，另依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並參酌本部實際情況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實施細則。

貳、進修部導師聘任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合適之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每系設置數名進修部導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進修部導師之義務。
- 四、兼行政職務或擔任日間部導師之教師，以不擔任進修部導師為原則。
- 五、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各學系應將次學年度導師名單送至進修部學務組，經本部主任核定後，送至學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參、進修部導師職責：

- 一、協助所屬各系指導系學會等各項活動。
- 二、進修部導師在校輔導時間，負責協助處理學生相關問題及事務，值班時間、地點進修部學務組於學期初告知學生且公佈之，詳細辦法如下：
 - (1)夜間班或平日班進修部導師每週一到週五至少值班一天3~4小時。
 - (2)假日班進修部導師每月週六或週日至少值班一天(2小時)。
 - (3)如果同時擔任夜間班和平日班進修部導師，值班時間以排在平日班夜間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 - (4)如果同時擔任週一到週五上課班級(含夜間班、平日班)和假日班進修部導師，須同時依本項第(1)、(2)款規定安排值班。
 - (5)其他未排值班之時間，進修部導師皆須依導師職責時常親身到班級關心學生、輔導學生，提升學生在校學習效果。

三、擔任授課老師：

- (1)新生班進修部導師在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皆須擔任授課老師，以輔導新生快速適應學校的學習及生活環境，減少休退學率。
- (2)二年級進修部導師初任該班導師的第一個學期，必須擔任該班的授課老師，以持續輔導學生，降低休退學率。

四、長久經營原則：進修部導師以連續擔任2年為原則，進修部學務組會將各班的歷屆進修部導師名單公告於網頁，以利進修部導師互相傳承班級輔導經驗。

五、建立、登錄及整理班級學生資料。

六、輔導學生有關學籍、轉系、選課、及學分抵免事宜。學生請假、休退及復學、課外活動輔導並協助學校政策宣導。

七、除個別指導學生外，應集合本班學生舉行班會、座談會等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每學期應至少開兩次班會，第一次班會應於排定時間完成。

八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了解；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以適當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九、前項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，均應扼要記載於「導師輔導談話紀錄」與「班會紀錄表」內，並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；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與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連繫。

十、進修部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（含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）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的共同問題。

十一、進修部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十二、進修部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商請系主任協同處理，必要時得由進修部或其他相關訓輔單位協助處理。

肆、進修部導師津貼：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
伍、優良導師選拔：依本校進修部優良導師選拔辦法辦理。

陸、訂定及修訂辦法：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